

华侨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试卷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招生专业 法学理论、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科目名称 法理学与宪法学 科目代码 720

一、名词解释 (本大题共 6 小题, 每小题 5 分, 共 30 分)

1. 纵向法律关系
2. 法律论证
3. 法律文化
4. 宪法修改
5. 民主
6. 地方自治

二、简答题 (本大题共 6 小题, 每小题 10 分, 共 60 分)

1. 简述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2. 简述司法权独立行使原则。
3. 简述法律演进的类型。
4. 简述我国现行宪法中的人权规范体系。
5. 简述分权学说及其实践。
6. 简述选区划分中选举权平等性原则的体现。

三、论述题 (本大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15 分, 共 30 分)

1. 论述“自由”的含义及其与法律的关系。
2. 试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哲学观念的变迁以及十八大以后的改变。

四、案例分析题 (本大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15 分, 共 30 分)

1. 案情一: 2013 年 5 月 23 日人民网报道: 因为户籍限制, 安徽少年张某无法在北京高考。无奈之下, 张某的父亲将他送进国际班, 准备出国留学。随后具有美国国籍的张某的母亲提供援助, 张某能以美国公民身份参加“美国高考”。奇妙的是, 张某变成美国人后又有机会在北京参加高考了, 甚至还可以加 10 分。

案情二: 2009 年 6 月 19 日, 重庆市联合调查组对 31 名违规更改民族成分、试图造假的高考考生给予取消享受聚居地少数民族高考招生加分资格的处罚。据调查, 这些考生违规更改户籍, 试图获取聚居地少数民族高考招生加分资格。

请从法理学的角度分析这两个事件。

招生专业 法学理论、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科目名称 法理学与宪法学 科目代码 720

2. 重庆市彭水县大学生村官任建宇因为在腾讯微博和 QQ 空间复制、转发、评点一百多条“负面信息”，被重庆市公安局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逮捕了任建宇，随后警察搜查了任建宇的家，搜出实物证据文化衫一件，上面写有“不自由、毋宁死”的句子。

附：重庆市公安局抓捕任建宇的证据包括：

转发网友“变态辣椒”的人大代表选举“一人一票，改变中国”漫画。

转发“大连 PX 群体事件”图片。

转发胡锦涛的图片，图片下写“揭竿而起”；转发 2011 年甬台温铁路列车追尾事故温家宝图片，图片下写有“打倒共产党”。

转载李克强访问香港的图片，图片下写“黑社会老大”。

转发电影《建党伟业》台词“结束一党专政，民主自由万岁”句子。

“不自由、毋宁死”文化衫。

微博“我们国家的体制已经无可救药了。要打破这个体制仅仅靠几个人是不够的。所以，揭起你们手上的竿子吧。”

微博“这个社会恶人当道，好人不得善终，而我们这代人的使命就是消灭恶的制度，并使之成为善的守护神。”

微博“唱红歌，大跃进，浮夸风，个人崇拜，藐视法律……拿什么拯救你，苦难的公民”。

日志“专家，一个多好的词啊，现在都被猪糟蹋得不成样子了，随便拉一头出来都称呼为专家，你是收破烂的就是废品回收专家。”

法律依据：

重庆市劳教委办公室副主任傅强对记者表示，任建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

违反宪法的内容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同时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以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违反《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的内容是“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内容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信息。”

判决：

重庆市劳教委的判决词说：“为发泄对我政治制度的不满，任建宇曾鼓吹、丑化妄图改变我政治体制。任建宇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这一事实。检察机关认为任建宇犯

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根据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对任建宇做出劳动教养两年的决定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附：劳动教养就是劳动、教育和培养，简称劳教。劳动教养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位于欧洲东部的苏联引进，但形成世界上中国独有的制度。劳动教养并非依据法律条例，从法律形式上亦非刑法规定的刑罚，而是依据国务院劳动教养相关法规的一种行政处罚，公安机关毋须经法庭审讯定罪，即可对疑犯投入劳教场所实行最高期限为四年的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思想教育等措施。请问：

第一，该案涉及到任建宇的哪两种权利？该两种权利在我国宪法上如何规定？有什么基本精神。

第二，任建宇的言论是否违反了劳动教养委员会所列举的法律规范？上述法律规范的规定应该如何从宪法上认识。

第三，劳动教养制度是合乎宪法精神的制度吗？为什么？